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在本公告中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應與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亦不屬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或其組成部分，或參與有關任何類型證券或投資的任何投資活動的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且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惟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除非已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概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提呈公開發售證券。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潮商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i)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ii)並可隨時終止；及(iii)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預期將於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屆滿。由於該日之後不能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的需求或會回落，因此其市價或會下跌。

China Orien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871

保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及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將提呈合共1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其中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餘下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可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具體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從配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藉此滿足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按上市規則的第18項應用指引而進行，則(i)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最高配售股份數目不應超過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0%，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0,000,000股股份；及(ii)最終發售價應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有意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ed.com刊載公告。

如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即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告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足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適當的款項(包括多付申請股款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本公司僅將會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及時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a)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2樓
2206-2210室

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3號
歐陸貿易中心
16樓03室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2403至05室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樓
交易廣場2期
3108室

宏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1樓7室

(b)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九龍區	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
新界區	大埔廣場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 地下商場4號

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印刷本)索取。

招股章程亦由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起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ed.com瀏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於各方面均填妥表格後，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向中國國際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0月12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申請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將為同日(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除最後申請日期外每日24小時隨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www.hkeipo.hk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

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下列時間⁽¹⁾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0月12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

發售股份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責任。倘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的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及所有已收款項將退回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不計利息)，而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倘股份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盡快於有關失效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ed.com刊發公告。

公開發售申請將於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開始直至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為止。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

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公佈結果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ed.com 刊發公告。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ed.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提供。

所有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且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假設於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股份預期將於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71。

承董事會命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向中

香港，2019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冼向中先生及趙玉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卓光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小華先生、鄭鎮昇先生及吳挺飛先生。